

关于清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公告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对我所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所有已收取但尚未退还的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进行清退，请以下供应商（详见下表）在 2026 年 6 月 29 日前与我所联系办理保证金对账退还手续，逾期仍无法退还的保证金，我所将按规定全部上缴国库，请各供应商互相转告。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退还保证金需提供的资料

1. 保证金汇入时的转账凭证；
2. 公司名称或银行账户已变更的，还需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；
3. 保证金退还的公司名称及银行账户信息。

以上资料除原件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二、退还保证金资料邮寄地址

供应商可派员持上述资料到我所办理保证金对账清退手续，或邮寄办理（受理时间以邮件签收时间为准）。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创新科技园 1 栋 4 楼 413 室
招投标服务所

邮政编码：523808

联系电话：0769-22891633

联系人：钟慧敏

三、保证金汇入时，收款单位名称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项目交易中心；

账号：44308001040000140；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行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；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退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8：30 至 12：00，下午 2：30 至 5：30，节假日除外。

五、供应商明细表

序号	汇款人名称	保证金金额（元）
1	深圳市海德伦工程资产有限公司	10000
2	东莞市长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3800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投标服务所

2026年5月28日